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全會屬下
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4時至5時10分

地點：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召集人)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蔡澤鴻先生

洪錦鉉先生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兆文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列席者：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秘書：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峰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帆風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JP

I. 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

2. 經討論後，召集人指示秘書處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的觀塘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中報告有關兩個項目（觀塘新亮點 - 3D 音樂噴泉、觀塘瑞寧街樓梯通道興建升降機塔工程）的進度及提交首輪大綱「初步建議書」，以及待全會通過後就推薦計劃項目提交民政事務總署。

3. 委員通過就委員在「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提出的其他項目，如屬常見類型工程，觀塘區議會可嘗試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進行，或提出交由有關工務部門考慮利用其他資源開展；如屬非常見類型工程，則觀塘區議會可向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轉達構思。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容後通知。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